

002

2020年5月29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本人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動議如下：

「倘FCR(2020-21)15文件獲本會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公園董事局須於未來一年每三個月出席本會會議一次，向本會交代海洋公園的財政狀況、旅遊事務署審視工作的進度、及接受本會委員質詢。」

動議人：

楊岳橋

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